厦集环〔2021〕63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集美区危险 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环保工作站：

为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了《2021年度集美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度集美区危险废物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21〕16号）等文件要求，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效，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切实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管理。**在国家指标体系的基本上，紧扣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坚持全过程、全覆盖精细化管理。依据有关规定，细化管理内容和要求，提高管理的规范化和精准度。

**（二）突出管理重点，分级管控。**突出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对产废量大、环境敏感且风险高的重点行业企业，做到全覆盖。结合我区党政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和危险废物三年行动及相关专项行动等，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本辖区涉危废企业的检查指导。

**（三）落实闭环管理，部门联动。**建立健全本系统应急公安、卫健委、交通执法等多部门联运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并进行案件线索移交，实行联合惩戒，落实闭环管理，有效提升规范化管理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四）依托信息平台，线上线下结合。**充分运用生态云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统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在线评估体系，创新评估机制，推动实现动态评估、线上评估。

二、评估内容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见附件1）和《2021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21〕16号）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一）单位自评安排。**按照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要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评由环境科牵头及相关科室、执法大队配合，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表1执行。

**（二）企业评估安排。**对辖区内经营单位、十吨以上千吨以下重点产废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填写《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见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见附件3）、《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见附件4），并将上述表格在省固废环境监管平台上录入。每月底将当月完成的规范化考核材料及整改报告提交市土壤固废处、市环境执法支队和审核。

三、评估要求

**（一）单位自评要求**

1.评估组织

评估工作由环境科牵头，各科（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评估标准

（1）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得分90分以上为A；得分70分以上90分以下为B；得分70分以下为C。

（2）对于各类评估企业数量不足评估要求80%的，直接判定评估等级为C。

（3）对于重点产废企业应申报登录而未申报登录的，经上级查实漏报1家的，直接判定评估等级为B；经查实漏报2家及以上的，直接判定评估等级为C。

**（二）企业评估要求**

1.评估对象

（1）经营单位：全部评估。

（2）十吨以上产废企业：全部评估。

（3）十吨以下产废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2.评估对象抽查要求

（1）对上一年度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在本年度要继续评估。环境科对检查评估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下达限期整改要求并开展“回头看”，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做出处理。

（2）对于年度产生危险废物小于10吨的企业规范化管理，可结合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技术指导进行，主要关注企业危险废物是否全部列入省固废平台备案、是否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是否建设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和标识标签、是否制订年度管理计划和及时登录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工作。

3.评估结果应用

执法大队将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守法自律。对于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或者不达标的经营单位，生态科在办理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变更等事项行政许可时，应从严审核。

四、评估工作安排

**（一）按照“一季度一重点”的要求，进行细化考核**

一季度**：**环境科牵头、执法大队配合，组织考核辖区内上年度考核不达标、基本达标企业的整改工作，确保企业整改到位、达标。

二季度：环境科牵头、执法大队配合，组织对辖区内十吨以上千吨以下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三季度：环境科牵头、执法大队配合，组织对辖区内十吨以下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

四季度：环境科牵头、执法大队配合，组织对辖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现场考核情况开展复核，原则上10月底前完成。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评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我区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

**（二）落实“月调度季总结”工作制度**

为更好地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省厅工作要求，我区2021年的规范化评估执行“每月调度、每季总结”的工作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每月5日前分别向市局报送上月危险废物管理评估工作情况（包括企业检查情况、回头看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及本月检查计划安排。

2.11月15日前将我区年度自评打分和总结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队）负责人任成员，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环境科牵头，各科（队）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依法开展评估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严管优服、疏堵结合，既要让企业对环境违法行为不敢为、不想为，更要让企业知道如何为、主动为，强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严查重处、立行立改，重大问题“一票否决”。

**（三）加强生态云应用。**以生态云亲清服务平台为抓手，构建全覆盖危废管理计划、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跟踪管理，定期线上调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应用生态云“平台+行业”等视频、电子标签等先进手段，创造性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四）加强执法打击。**建立问题台帐、强化结果导向，推动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防问题查而不改、反弹回潮。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要及时固定证据并依法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宣传培训。**通过正面宣传和公众参与，推动危废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大违法企业曝光力度，推进社会共治。建立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制，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附件： 1.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评级指标

2.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4.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

5.重点产废企业识别

6.评估企业名单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